



麻醉药品的生产、制造、消费、贮存和缉获年度统计数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一、二、十三、二十和二十七条
《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第一和第十条

国家或领土：		日期：	
主管部门：			
负责官员姓名：		签字：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日历年：	

说明

请注意第二部分 A.3、第二部分 A.4 和第三部分 C 中大麻使用情况填报有所变更

本表应尽快填写，至迟不能超过统计数据所涉年份下一年 6 月 30 日。本表可从麻管局网站下载。本表填妥后应送交一份至：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277

电子邮箱：incb.secretariat@un.org, incb.narcotics@un.org

传真：(+43-1) 26060-5867/5868

网站：<http://www.incb.org/>

还请考虑通过电子邮件以 XML 格式提交本表。

第二十二版，2025 年 12 月。

V.25-20337 (C) 020126 020126



请回收

填表须知

概述

1. 本表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麻醉药品的制造、消费、使用和贮存统计数据；

第二部分：用于制造其他物质的麻醉药品统计数据；

第三部分：罂粟、大麻植物和古柯树合法种植以及鸦片和罂粟秆、大麻和古柯叶合法生产统计数据；

第四部分：麻醉药品缉获和含麻醉药品的医药产品缉获统计数据。

2. 为确保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准确填写本表，应切记下述定义：

(a) “消费”系指将一麻醉药品供应给任何人或企业用于零售、医用或科学研究的行为；

(b) “麻醉品”系指《1961 年公约》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因而需按《公约》实行特别管制措施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c) “制造”系指除生产（见以下定义）以外一切可用来获取麻醉品的过程，包括精炼以及将麻醉品改变为其他麻醉品；

(d) “制剂”系指因含有受国际管制的麻醉品而须受国际管制的任何固体或液体混合剂。《1961 年公约》附表三所列制剂免于某些管制措施；

(e) “生产”系指将鸦片、古柯叶、大麻和大麻脂自其所从出的植物析离；

(f) “贮存量”系指一国或领土为本国消费、制造其他麻醉品或出口而保存的麻醉品数量；

(g) “特别贮存量”系指一国或领土政府为政府特别用途和满足特别情况需要而保存的麻醉品数量。

3. 所有麻醉品和制剂均已列入《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清单》（“黄单”），该清单是麻醉品管制局网站公布的麻醉药品统计表的补充部分（<http://www.incb.org/incb/en/narcotic-drugs/Yellowlist/yellowlist.html>）。自各种富含吗啡的罂粟生产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吗啡）”。自各种富含蒂巴因的罂粟生产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蒂巴因）”。自各种富含可待因的罂粟生产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可待因）”。自各种富含东罂粟碱的罂粟生产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东罂粟碱）”。自各种富含那可丁的罂粟生产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那可丁）”。所含主要生物碱为吗啡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所含主要生物碱为蒂巴因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所含主要生物碱为东罂粟碱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所含主要生物碱为可待因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可待因）”。

4. 本表所填报数量应以相应数量的未加工麻醉品、精炼麻醉品、碱、盐或制剂的纯无水麻醉品含量表示，而非以《1961 年公约》附表三所列物质来表示。填报的所有数字应反映所涉及的净数量，以千克和克表示（克数用三位数表示），或就芬太尼、其主要类似物、埃托啡和哌替米特而言，以克和毫克表示（毫克数用三位数表示），不加小数点或逗号。包装或容器（箱、盒、包装材料、瓶、管、针剂瓶等）的重量不应包括在内。

5. 用来得出酯、醚和盐的纯无水碱麻醉品含量的折算系数表在“黄单”第 4 部分表 1 中提供。鸦片和古柯叶的浸膏和酞的相关标准和折算系数见“黄单”第 4 部分表 2。

6. 关于罂粟秆和罂粟秆浓缩物，应填报材料毛重及其所含无水吗啡生物碱（无水吗啡生物碱）、无水可待因生物碱（无水可待因生物碱）、无水蒂巴因生物碱（无水蒂巴因生物碱）和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的数量。

第一部分

7. 本部分分为两节：

第一部分.A 由所有政府填写，即使其管辖的国内或领土内没有麻醉药品的制造也须填写（在这种情况下，本表第 3 栏不填；但应提供关于消费、利用以制造附表三制剂和贮存数量的数据）；

第一部分.B 由制造、利用或贮存罂粟秆浓缩物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以及贮存所生产和（或）进口的罂粟秆的国家政府填写。

8. 第一部分.A 所列麻醉品又进一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应以千克和克为单位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物质，第二类是应以克和毫克为单位报告的物质。
9. 第一部分.A 和第一部分.B 分别有八个和六个有编号的栏目。第一部分.A 的第 5 栏未包含在第一部分.B 中，第一部分.B 中各栏已重新编号，尽管标题和要求提供的信息是相同的：

第 2 栏： 本栏列出要求提供其数据的物质；

第 3 栏： 应在本栏填报相关年度的麻醉药品制造量。填入第 3 栏的数据应反映在第二部分.A 第 4 栏和第二部分.B 第 4 栏填入的数据之和；

第 4 栏： 应在本栏填报相关年度每种麻醉药品的消费数据；

第 5 栏： 用来制造附表三制剂的麻醉品数量仅应在本栏报告；因此，本栏并不适用于未列入附表三的物质（本栏不适用于表一.B）；

第 6 栏： 应在本栏填报截至有关年度 12 月 31 日保存的贮存量数据（表一.B 第 4 栏）；

第 7 栏： 应在本栏填报为特别贮存而采购（非进口）和（或）从特别贮存中提取的数量。必须明确说明是采购量(P)还是提取量(W)，即在填报的每一数量的旁边添加适当的字母（P 或 W），或在封页“说明”处填入相关信息（表一.B 第 5 栏）

第八栏： 应在本栏填报麻醉药品制造和批发过程的损耗量和销毁量数据。损耗量和销毁量应包括原材料制造过程中、制剂制造过程中和工业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损耗和销毁。还应填入销毁废弃材料或制剂的数据（表一.B 第 6 栏）。

第二部分

10. 第二部分由利用麻醉药品制造其他物质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本部分分为两节，即二.A 和二.B，包括四个有编号的栏目：

第二部分.A1，第 9 页，列出原材料即鸦片、用来制造主要麻醉药品的五种罂粟秆（分别富含吗啡、蒂巴因、可待因、东罂粟碱和那可丁）以及四种中间原材料罂粟秆浓缩物（罂粟秆浓缩物（吗啡）、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和罂粟秆浓缩物（可待因））中的任何一种。

第二部分.A2，第 10 页，列出自罂粟秆获取和（或）直接进口的、用来制造主要麻醉药品的四种罂粟秆浓缩物。

第二部分.A3, 第 11 页, 列出用于获取 (即制造) 四氢大麻酚、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a 的大麻花冠的数量, 以含水量 10% 的毛重表示。

第二部分.A.4, 第 11 页, 列出用于获取 (即制造) 除第二部分.A3 所列之外的其他大麻素的四氢大麻酚含量低的大麻的数量。自愿填报。

第二部分.B, 第 12 页, 列出最经常从第二部分.A 提到的原材料中获取的或直接进口的、用来转变成其他物质供最终使用 (包括不受《1961 年单一公约》管制的物质) 的麻醉药品。

11. 第二部分.A 和第二部分.B 中的四个栏目列出作为初始材料用来制造其他麻醉药品的物质及其数量 (第 1 栏和第 2 栏), 并列出于转换过程中获得的物质及其数量 (第 3 栏和第 4 栏)。

第二部分.B 底部留有空白, 以报告用来制造其他物质 (应连同数量一起填报) 的其他麻醉药品及其数量。

第三部分

12. 第三部分分为三节:

第三部分.A 由批准种植罂粟的政府填写。表格有两栏供填入统计数据。第 1 栏应填入种植面积数据 (公顷), 包括播种的总面积和实际收割的总面积; 第 2 栏应填入从收割的总面积中制得的最右边一栏所列物质 (鸦片和 (或) 罂粟秆) 的总数量。第 2 栏填入的数量一律以千克表示; 所报告的鸦片生产量应按稠度 90% (含水量 10%) 计算。

第三部分.B 由批准种植大麻植物以生产大麻用于医疗和 (或) 科研的政府填写。相关生产面积的统计数据应以公顷为单位填报 (如适用), 所生产大麻的数量一律以含水量 10% 计算, 以千克为单位填报。

第三部分.C 由批准种植 (国家立法中界定的) 四氢大麻酚含量低的大麻植物用于生产大麻以提取非国际管制大麻素的政府自愿填报。种植面积统计数据可以公顷为单位填报 (如适用), 所生产的大麻数量应以含水量 10% 计算, 以千克为单位填报。

第三部分.D 由批准种植古柯树以生产古柯叶用于制造可卡因和调味剂及 (或) 仅生产调味剂, 及 (或) 作其他用途的政府填写。相关生产面积的统计数据应以公顷为单位填报, 所生产古柯叶的数量一律以千克为单位填报。

第四部分

13. 关于缉获量的第四部分分为两节:

第四部分.A 应由所有政府填写, 只要政府在有关年度缉获、销毁、为合法目的使用和 (或) 为特别目的接收了麻醉药品 (不包括医药产品)。有待处置的数量也应注明; 第 2 至 4 栏中的数字还应包括往年缉获但只在本表所涉年度处置的任何数量。

第四部分.B 应由所有政府填写, 只要缉获了含有麻醉药品的医药产品。物质名称、药物形式和每单位活性成份的含量均应注明。缉获的含有非表列麻醉药品的医药产品也应填报, 并注明其麻醉药品含量。

^a 还应在表 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物质年度统计报告) 上报告获取的数量, 填报为天然来源的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的数量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数量。

要补充说明

所有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即使不生产和（或）制造麻醉药品的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均应填写并提交本表。由于所有国家均进口受管制麻醉药品以满足人民的医疗需要；必须分别在第一部分第 2 栏和第 4 栏向麻管局报告进口物质的消费和（或）贮存数据。

在填写本表第一部分时，只应向麻管局报告用来制造《1961 年公约》附表三所列制剂的麻醉品的数量（第 3 栏）。但附表三制剂（成品制剂）如果是从任何初始材料获取并作为制剂消费和（或）贮存持有的，则其现有数量不应报告。附表三制剂的这些数量也不应添加到报告的所制造、消费或贮存的纯碱麻醉品数量。

如缔约国认为宜提供有关附表三制剂的任何信息，只应在封页的说明框中明确提供该信息。

本表第四部分关于缉获的数据应由国家或领土的政府主管部门基于相应的国家执法机构如警察、海关或《1961 年公约》第二十条(e)款规定的其他机构向其提供的信息和数字汇编和提交。

注：麻管局网站培训材料的第三部分第四节载有关于编制本统计表 C 的具体准则，连同详细的背景解释和实际示例（https://www.incb.org/documents/Narcotic-Drugs/Training-Materials/English/PART_III_English.pdf）。

不过，应当注意，培训材料在不断更新中，因此可能会有改动；一旦有更新版本，将刊载于麻管局网站上。

第一部分.A
(由所有政府填写)

1 IDS 代码	2 麻醉药品	3 制造量		4 消费量		5 造附表三 制剂的用量		6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7 为特别贮存而采购 (P) 或从特别贮存中 提取 (W) 的数量			8 损耗量或 销毁量 ^a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P/W	千克	克
NA011---	阿法罗定													
NA012---	阿尼利定													
NB007---	贝齐米特													
NC001---	大麻 (毛重) ^b													
NC008---	大麻脂													
NC003---	古柯叶													
NC004---	可卡因													
NC005---	可待因													
ND003---	右吗拉胺													
ND004---	右丙氧芬													
ND007---	地芬诺辛													
ND008---	双氢可待因													
ND016---	地芬诺酯													
ND017---	地匹哌酮													
NE007---	埃托啡													
NE005---	乙基吗啡													
NH001---	海洛因													
NH002---	氢可酮													
NH004---	氢吗啡酮													
NK001---	凯托米酮													
NL007---	左啡诺													

^a 见第 3 页填表须知第 9 段“第 7 栏”。

^b 大麻花冠的数量应以含水量 10% 的毛重 (GW) 表示。

第一部分.A (续)

1 IDS 代码	2 麻醉药品	3 制造量		4 消费量		5 制造附表三 制剂的用量		6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7 为特别贮存而采购 (P) 或从特别贮存中 提取 (W) 的数量			8 损耗量或 销毁量 ^a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P/W	千克	克
NM002---	美沙酮													
NM009---	吗啡													
NN003---	尼可吗啡													
NN007---	去甲美沙酮													
NO001---	鸦片													
NO010---	东罂粟碱													
NO002---	羟考酮													
NO003---	羟吗啡酮													
NP001---	哌替啶													
NP010---	苯哌利定													
NP011---	福尔可定													
NT001---	醋氢可酮													
NT002---	蒂巴因													
NT003---	替利定													
NT004---	三甲利定													
		克	毫克	克	毫克			克	毫克	克	毫克	P/W	克	毫克
NA014---	阿芬太尼													
NF001---	芬太尼													
NP013---	哌肟米特													
NR005---	瑞芬太尼													
NS001---	舒芬太尼													

^a 见第 3 页填表须知第 9 段“第 7 栏”。

第一部分.B

(仅由利用罂粟秆浓缩物及贮存和(或)销毁罂粟秆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3 制造量 千克	2 麻醉药品	4 消费量		6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7 为特别贮存而采购(P)或 从特别贮存中提取(W)的数量			8 损耗量或 销毁量 ^a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P/W	千克	克
<i>b</i>	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毛重	<i>b</i>		<i>b</i>		<i>b</i>			<i>b</i>	
	无水吗啡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i>b</i>	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毛重	<i>b</i>		<i>b</i>		<i>b</i>			<i>b</i>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吗啡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i>b</i>	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毛重	<i>b</i>		<i>b</i>		<i>b</i>			<i>b</i>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吗啡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i>b</i>	罂粟秆浓缩物(可待因)毛重	<i>b</i>		<i>b</i>		<i>b</i>			<i>b</i>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吗啡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i>c</i>		<i>c</i>		<i>c</i>			<i>c</i>	
	罂粟秆(吗啡)毛重									
	罂粟秆(蒂巴因)毛重									
	罂粟秆(东罂粟碱)毛重									
	罂粟秆(可待因)毛重									
	罂粟秆(那可丁) ^d 毛重									

^a 见第 3 页填表须知第 9 段“第 6 栏”。

^b 数量应以毛重表示。

^c 罂粟秆浓缩物所含无水生物碱数量。

^d 富含那可丁的罂粟秆；那可丁是从罂粟 *papaver somniferum* 中取得的非麻醉性的生物碱。

第二部分.A.1

(仅由利用阿片剂原材料制造麻醉药品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1 所用物质	2 用量		3 制得物质	4 制得数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鸦片			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毛重			
			无水吗啡生物碱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罂粟秆(吗啡)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a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吗啡		^b	
			可待因		^b	
			蒂巴因		^b	
			东罂粟碱			
			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毛重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无水吗啡生物碱			
罂粟秆(蒂巴因)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a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毛重		^b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无水吗啡生物碱		^b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a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b
				蒂巴因		^b
				罂粟秆浓缩物(可待因)毛重		^b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b
罂粟秆(可待因)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a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b	
			可待因		^b	
			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毛重		^b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罂粟秆(东罂粟碱)			东罂粟碱			
			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毛重			
			无水吗啡生物碱			
			蒂巴因			
罂粟秆(那可丁) ^c			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毛重			
			无水吗啡生物碱			
大红罂粟 ^d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a 数量应以毛重表示。^b 罂粟秆浓缩物所含无水生物碱数量。^c 富含那可丁的罂粟秆；那可丁是从罂粟(*papaver somniferum*)中取得的非麻醉性的生物碱。^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2号决议呼吁尚未种植大红罂粟的各国政府考虑是否能避免开始大红罂粟的商业性种植。

第二部分.A.2

(仅由利用罂粟秆浓缩物制造麻醉药品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1 所用物质	2 用量		3 制得物质	4 制得数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毛重	^a				
无水吗啡生物碱	^b		吗啡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b		可待因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b		蒂巴因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东罂粟碱		
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毛重	^a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b		蒂巴因		
无水吗啡生物碱	^b		吗啡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b		可待因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东罂粟碱		
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毛重	^a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东罂粟碱		
无水吗啡生物碱	^b		吗啡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b		可待因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b		蒂巴因		
罂粟秆浓缩物(可待因)毛重	^a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b		可待因		
无水吗啡生物碱	^b		吗啡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东罂粟碱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b		蒂巴因		
含有生物碱的残余水 (请具体说明来源)			可待因		
			吗啡		
			东罂粟碱/蒂巴因		

^a 数量应以毛重表示。^b 罂粟秆浓缩物所含无水生物碱数量。

第二部分.A.3

(仅由使用大麻^a制造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b,c}和(或) δ -9-四氢大麻酚^c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1 所用物质	2 用量		3 制得物质	4 制得数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大麻毛重 ^a			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 ^{b,c}		
			δ -9-四氢大麻酚 ^c		
大麻脂毛重 ^a			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 ^{b,c}		
			δ -9-四氢大麻酚 ^c		

^a 大麻花冠的数量应以含水量 10% 的毛重表示。如果使用了另外批次生产其他大麻素，请于初始字段下方另起一行报告，根据需要多次插入新行。

^b δ -6a(10a)-四氢大麻酚- δ -6a(7)-四氢大麻酚- δ -7-四氢大麻酚- δ -8-四氢大麻酚- δ -10-四氢大麻酚- δ -9(11)-四氢大麻酚。

^c 还应在表 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物质年度统计报告) 上报告获取的数量，填报为天然来源的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的数量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数量。

第二部分.A.4

自愿填报

(由利用四氢大麻酚含量低的大麻^a制造除第二部分.A.3 所列之外的大麻素的 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1 所用物质	2 用量	
	千克	克
大麻毛重 ^b		

^a 由国家立法界定

^b 大麻花冠的数量应以含水量 10% 的毛重表示。

第二部分.B

(仅由利用麻醉药品制造其他物质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1 所用物质	2 用量		3 制得物质	4 制得数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吗啡			可待因		
			乙基吗啡		
			海洛因		
			氢吗啡酮		
			福尔可定		
			阿朴吗啡		
			纳洛芬		
可待因			双氢可待因		
			氢可酮		
			羟考酮		
蒂巴因			可待因		
			双氢可待因		
			氢可酮		
			羟考酮		
			醋氢可酮		
			丁丙诺啡		
			纳布啡		
			纳洛酮		
羟考酮			纳曲酮		
			羟吗啡酮		
			纳洛酮		
氢可酮			纳曲酮		
			双氢可待因		
			蒂巴因		
东罂粟碱			氢吗啡酮		
			羟吗啡酮		
			蒂巴因		
古柯叶					
			可卡因		
			古柯糊		
古柯糊			芽子碱		
芽子碱			可卡因		
美沙酮中间体			可卡因		
哌替啶中间体 A			美沙酮		
哌替啶中间体 B			哌替啶中间体 B		
哌替啶中间体 C			哌替啶中间体 C		
消旋吗拉胺			哌替啶		
			右吗拉胺		
			左吗拉胺		

第三部分.A

(仅由批准为生产鸦片和(或)为生产罂粟秆(吗啡)、(蒂巴因)、(可待因)、(东罂粟碱)和(那可丁)及(或)为烹调和(或)装饰目的而种植罂粟的政府填写)

罂粟种植罂粟种植	1		2	
	种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收割面积	罂粟秆 ^a	鸦片 (按稠度 90%计)
	公顷		千克	
1. 为生产鸦片				
2a. 为生产罂粟秆(吗啡)				
2b. 为生产罂粟秆(蒂巴因)				
2c. 为生产罂粟秆(可待因)				
2d. 为生产罂粟秆(东罂粟碱)				
2e. 为生产罂粟秆(那可丁) ^b				
3. 为生产罂粟秆用于除制造麻醉药品以外的其他目的(例如烹调和(或)装饰目的)				

^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12 号决议和大会第 33/168 号决议而要求自愿填报。

^b 富含那可丁的罂粟秆；那可丁是从罂粟 *papaver somniferum* 中取得的非麻醉性的生物碱。

第三部分.B

(仅由批准为医疗和(或)科研用途而种植大麻植物和生产大麻的政府填写)

大麻植物种植	1		2
	种植面积 (如适用)		产量 ^a
	播种面积	收割面积	
	公顷		千克
1a. 为生产大麻用于医疗			
1b. 为生产大麻用于科研			

^a 大麻花冠的数量应以含水量 10%的毛重表示。

第三部分.C

自愿填报

(由批准种植四氢大麻酚含量低的大麻植物^a用于提取非国际管制大麻素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大麻植物种植	1		2
	种植面积 (如适用)		产量 ^c
	播种面积	收割面积	
	公顷		千克
为提取非国际管制大麻素 ^b			

^a 由国家立法界定。

^b 提取未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大麻素。

^c 大麻花冠的数量应以含水量 10%的毛重表示。

第三部分.D

(仅由批准种植古柯树和生产古柯叶的政府填写)

古柯树种植	1		2
	种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收割面积	
	公顷		千克
1a. 为生产古柯叶用于制造可卡因和调味剂 为生产古柯叶用于制造可卡因和调味剂			
1b. 为生产古柯叶仅用于生产调味剂为生产 古柯叶仅用于生产调味剂			
1c. 为生产古柯叶用于 1a 和 1b 所列之外的 其他目的			

